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8—044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7.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2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2.3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83 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 2017-174、175、177、183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2 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8-043 号临时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减少 2,568,8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 2、邮编：611731
- 3、联系人：胡影、许丽
- 4、联系电话：028-87826466
- 5、传真：028-8782646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